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吳吉達

吳秋美
吳秋燕
吳志強
吳張幸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許鳳紋律師

被告 李俊毅
李國全
康玉芳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黃俊雯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云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